

[扬州市] 2007年度初级会计职称考试11.16-30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8/2021_2022__EF_BC_BB_E6_89_AC_E5_B7_9E_E5_c43_68464.htm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

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全国会计考办）《关于200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的通知》（会考[2006]45号）和《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人事厅关于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财会[2006]68号）文件精神，2007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扬州市报名时间为2006年11月16日至11月30日。扬州市内考生及在扬部属单位及省属单位的考生，按属地原则就近到市财政局公布的区县点报名。2007年5月份考试，考试档次为初级、中级。

一、报考对象和条件（一）基本条件 凡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1.坚持原则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；2.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以及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；3.履行岗位职责，热爱本职工作；4.具备会计从业资格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

（二）会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全部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证书。

（三）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会计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全部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1.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；2.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；3.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班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；4.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会计工作

满一年；5.取得博士学位。（四）报名条件补充说明 1.对通过全国统一的考试，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中、初级资格的人员，并具备基本条件，均可报名参加相同的会计专业资格考试。 2.本规定报名条件中所规定的从事会计工作年限，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前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